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395,02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0.1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 235,013,003 股变更为 234,617,97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5,013,003 元变更为 234,617,979 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主要内容

1.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下同）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25）。

2.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5,0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3%，最高成交价为 19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60 元/股，回购均价约为 170.47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 6,733.9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2-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 395,024 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本次注销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95,024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

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017）。截至2025年7月4日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三、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后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的申请，预计将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5,013,003股变更为234,617,97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5,013,003元变更为234,617,979元。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注销前		股份注销变动	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95,024	0.17	-395,024	0	0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617,979	99.83	—	234,617,979	100.00
合计	235,013,003	100.00	-395,024	234,617,979	100.00

注：股份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

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